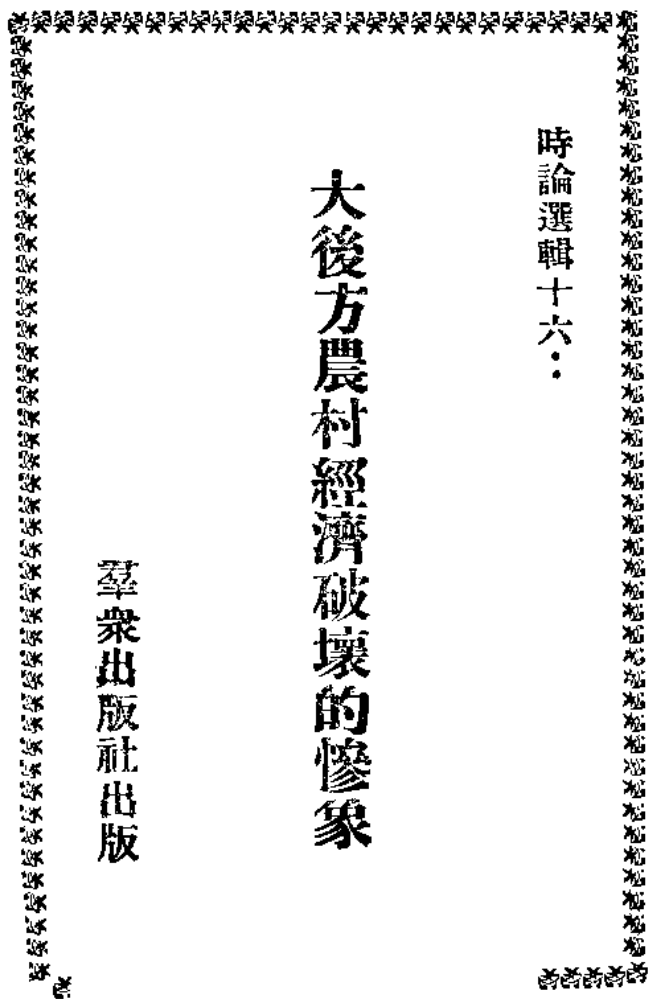


時論選輯十六：

大後方農村經濟破壞的慘象

羣衆出版社出版



目 錄

大後方農村經濟破壞的慘象

大後方棉織業的厄運（大後方通訊）

大後方棉荒與紡織業的危機……………徐方略

限價種種（大後方通訊）……………王德慧

國民黨政府黃金提價舞弊案的內幕（重慶通訊）

國民黨統治區災旱嚴重當局不顧民命橫征暴斂

湖南戰役與大後方經濟

大後方農村經濟破壞的慘象

Handwritten note: 4. 2. 1. 3. 10

大後方農村，在大地主大資產階級的統治壓榨之下，廣大農民正日益劇烈的走向飢餓、破產與死亡的境地，這只須看看下面的材料，就可以明白。但這些材料有很大部份都是官方公佈的，即使非官方的，也受過官方的檢查刪改。實際的情形當不知嚴重多少倍，而且爲篇幅所限，還未將大後方各省連年的災情收進去。如湖北災區野草也賣五元一斤，河南災民竟至于殺子爲食，這種慘絕人寰的事實，在今天大後方農村中已是司空見慣。大家知道天災與人禍是分不開的，讀者倘把這些反映大後方一般農村經濟狀況的材料，和本報過去報導過的大後方農村災况連起來想想，就可以更加明瞭大後方廣大農民，是處在怎樣水深火熱的悲慘境地中了。

農田面積逐年銳減：

大後方十五省耕地面積，抗戰前爲三八九、九七五、〇〇〇畝，一九三八年爲三八五、九三〇、〇〇〇畝，一九三九年爲三八六、九八六、〇〇〇畝，一九四〇年爲三八四、九〇四、〇〇〇畝，一九四一年爲三八一、五四六、〇〇〇畝，較之抗戰前減少了八、四一九、〇〇〇畝。這就是說：抗戰後，大後方有八百四十餘萬畝的良田變成了荒地。其中作爲主要糧食的大米面積更



形銳減，由抗戰前的二二〇、八六八、〇〇〇畝，減為一九四一年的一九七、五二三、〇〇〇畝，計減少達一千三百餘萬畝（其中一部份改種雜糧，一部份則直接變為荒地），小米面積亦由抗戰前的一七、二八三、〇〇〇畝，減為一九四一年的一四、二八五、〇〇〇畝，計減少總達三百萬畝。（以上數字引自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逐年公佈的農情報告）。

農業生產量驚人降落：

大後方十五省各種作物總產量，由一九三八年的一、七二一、七五五、〇〇〇市担，減為一九四一年的一、五三六、五六〇、〇〇〇市担，計減少一萬八千五百萬市担，其中大米由一九三八年的一、七四七、五六九、〇〇〇市担，減為一九四一年的一、六六一、一一四、〇〇〇市担，計減少八千六百餘萬市担；小麥由一九三八年的一、八一四、〇〇〇市担，減為一九四一年的一、六四八、〇〇〇市担，計減少四百萬市担，小米由一九三八年的一、二〇二、九一一、〇〇〇市担，減為一九四一年的一、一六五、一二〇、〇〇〇市担，計減少三千七百七十九萬市担（數字來源同上）。

牲畜大量死亡：

大後方十五省驢牛，由一九三七年的二二、九三一、〇〇〇頭，減為一九四二年的一九、九五八、〇〇〇頭，計減少二百九十七萬頭，馬由一九三七年的一、六三一、〇〇〇頭，減為一九四二年的一、二八四、〇〇〇頭，計減少三十四萬七千頭；驢由一九三七年的一、〇六七、〇〇〇頭，減為一九四〇年的一、〇〇〇頭，計減少三十七萬七千頭；騾由一九三七年的二、四七

七、〇〇〇頭減爲一九四二年的一、九八九、〇〇〇頭，計減少四十八萬八千頭；豬由一九三七年的三九、七五九、〇〇〇隻，減爲一九四一年的三五、八二六、〇〇〇隻，計減少三百九十三萬隻；羊由一九三七年的一三、一三八、〇〇〇隻，減爲一九四一年的一〇、七四〇、〇〇〇隻，計減少二百三十九萬八千隻。（數字來源同上）

土地加速集中：

「社會上大部份的資金都投向于農村，作土地的囤積居奇。據說×縣的全縣土地，幾乎都被某一買主，就是重慶附近的土地，也有這種類似的現象。所以以目前的情形而論，大地主是一天天在集中，而耕農是一天天在減少。」（見中國農民二三卷、四期）。

成都平原，溫江、郫縣一帶，漢中、天水一帶，粵北、湘南、桂東、黔西、浙東、贛南，以及越局未吃緊前的江蘇、寧波，以官商兩界消費熱鬧的大都市爲中心，四面輻射地發生購取土地的熱潮。（見國民公論五卷一期）。

「從後方到前方，從東南到西北，瀰漫了暴發戶爭購田地的空氣，後方的農村固不必舉例，凡關心報章時，俯拾即是；就是前方的河漢湖西岸的兩縣華容，買田也復起勁，甚至連經手交易取庸金的人，也就成了幾個財主，由此可以證明田地轉移的激增。」（見中國農民七卷十一期）。

河南，在災情最嚴重區域，土地價格一落千丈，不及原價十分之一，榮利獲得者，因之大量購置，土地兼併現象正嚴重地滋長着。（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大公報）。

「戰爭促進後方交通事業之發展，交通所過之區，土地投機風潮即隨之而增，如峨嵋縣西之

龍池，某某公路動工，某某銀行即大量囤地……，在戰時加緊生產建設運動之下，已有類似囤地運動之情形在農村發生。」（見三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商務日報）。

雲南西南部邊境，「當地之強有力者競相囤佔荒地，只須取得土司之信，即可將所囤荒地據為己有。作者在芒市曾見一姓姓所囤荒地竟達五方里以上，類似情形亦發生于遮放，猛卯各處。」（見經濟彙報一卷七期）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課長熊鼎堯先生稱：「自抗戰發生以來，經濟環境頗起劇烈之變化，原有不良之土地制度，遂完全暴露其惡性現象，幾至影響抗建大業，其最顯而易見者，則為糧食囤積問題，土地兼併問題以及農民困苦、農村不安定種種現象……地價上漲之比例，萬難與糧食增價並駕齊驅，由是土地之利厚，而土地之兼併起。加以戰時游資之流入農村，而兼併之風遂更甚。售地者為受戰時經濟影響，不能繼續經營之半日耕農、小自耕農及坐食山崩之小地主；購地者則為囤積價上漲大發國難財者，士劣及一般富商大賈。與滿載而歸之落伍軍人、政客，及其他特權階級等等。由是土地逐漸趨于集中。」（見中農月刊二卷九、十期）

土地租押金飛漲：

四川「農民爭奪土地耕種，地主乘勢大加押租與租金……，且地主還附加『工作租』『萬乘租』『豆租』等，名目甚多。他們是越來越富了，土地集中之風愈演愈烈。」（見五十一年七月二日大公報）

四川「省垣附近各縣鄉村，近來發生租佃糾紛案件頗多，糾紛起因為地主增收押金，往年每畝十元者，現竟加至五元元至六百元。如此，租種二三十畝的佃戶，竟須付出一萬元至二萬元的

押金，普通佃戶如何有此負擔能力？」（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新蜀報）

「巴縣」穀場每年當新穀收穫時，親見佃戶被迫將耕牛農具賣了，以補足老本的租谷，致金家大小淪為餓殍者，十中必有二三。近來地主又在加押佃。比地租谷是每畝收谷一石，地主得七五，佃戶得二五，本來已高得出奇，今又肆行加租，佃戶微弱，只得吞聲飲泣，一任宰割。」（見中國農民二卷一、二期）

璧山「本年租佃糾紛特多，換佃者尤多……佃農手中無大量現金為押金者，即自此脫離土地，無田可耕。因此佃農生活之痛苦，目前已達極點。」（見大公報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內江地主「勒令佃農增加押金與錢租，此為金縣普遍現象。據謂三十年佃農實交之押金與錢租，已超過戰前十倍以上，佃農租不如意，立有被辭退之虞，縣屬第三區自去年以來，佃農辭佃退田之情形極為普遍。」（見中農月刊二卷五期）

「重慶近郊退佃加租之風仍盛，若干區域中，地主願出佃戶押租原額之三倍至十倍之款而行退佃，另以高租轉佃他人。」（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大公報）

「近幾年鄉村中，土地所有權的變動也相當大。由于土地的買進賣出，因換地主而換佃的事也就特別增多。地主因農產品的上漲而加租，也常常換租。因此佃農的流動性比過去要大得多。」（見新華日報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四川而論，在二十六年每百戶佃農被地主退佃者為一二、一、二十八為一四、五，到三十年則增加（缺五字）」（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公報）

「多變的農村關係，也像四川多變的大氣一樣，曾經承佃了二代三代的老佃戶，也得另開佃房和佃土過戶到新佃主，或者過戶到都市去，碼頭主、工廠主、失去碼頭、笠帽、蓑衣，拾起了扁担、車柄。」（見新華日報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四川「爲租佃而涉訟的糾紛，在今天的農村，成了一種最普遍的現象。此種現象尤以川南爲甚，……許多地主們只顧自己借口政府徵購實物，一面加租，一面又要把租額收足。于是乎其鄰近數月來爲租佃與訟的事，幾佔全縣民事訴訟的十分之九。」（見新華日報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巴縣「各地主召集佃農加租換約，例如去年十種租佃、二斗大豆，今年則加至十四種租佃、三斗大豆，並云概租係爲完納戰時捐款，佃農無奈，誤將苛向地主要求減輕，地主怒形于色謂：「既不承認加租，最辱另佃。但地主串通一氣，因此釀成租佃糾紛。地主請鄉（鎮）長及保長代爲調解，結果要佃農照加地主要求石數。」（大公報三十年七月二日）

「據作者今年夏秋在四川西北調查結果，曾以成都爲單位，徵詢當地調解委員會負責人，與閱調解文卷，一月中共接受調解案件八十三起，而租佃糾紛即有六十九起，佔總數百分之八十強，分析糾紛的內容，大多數發自地主，總不外押、減、扣等要求……據該問題不但在四川普遍發生，就是西北東南各省，也相當嚴重……租額和押金的提高，實予佃農以致命的打擊。租額以四川爲例……水稻區域普遍增加租額，最高加四分之一，押金增至一百兩。旱地區域租額最高加三分之一，押金增至二十兩。陝南與隨南大致同四川相差不遠……西南東南各省除雲南外，如廣西、浙江、江西、普遍流行動租制，多數提高一成，如原業主三個七者，今則改爲主四個六；主五個五者，今則改爲主六個四。押金亦隨之提高一成至五成……有些人實不堪重壓，或遭受無理退佃而逃亡城市，另謀生路……像甘肅的某部，佃農組織施行五家或十家連坐法，佃家不種或繳納不清，由連坐者負責平均償付。這麼一來，逼得全區逃奔，有人親見澄城北部有些貧家，因收成不足，無法付租，發起疏運連坐者棄鄉而去，任土地荒蕪。」（見大公報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農村分化愈趨尖銳

「抗戰後物價上漲，農場經營利潤較厚，一部農人擴大農場面積，多用人工肥料，企圖增加收益。但另一部農人，或因人工不足，抽壯丁，或因資金週轉不靈，反壓縮其農場企業。」（見新經濟七卷三期）

據南雄某村之調查，由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富農由十二戶增為十八戶，貧農由三十五戶增為四十二戶，雇農由六戶增為十戶，只中農由四十戶減為二十戶。由此可見階級分化之尖銳。（以上數字引自新華日報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又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學部二十九年之調查，亦稱：「調查本年內所用人工有較前增加者，有較前減少者……每單位面積施肥數量有較前增加者，有較前減少者。」（見農業推廣通訊三卷四期）但就大多數農民生產狀況而論，如四川人力缺乏，肥料減少，近來的莊稼遠不如前十年的收成。（見現代農民週卷八期）「今年的莊稼比往年做得壞些，這種情形至少在重慶的附近一帶可以很明顯的看出來，特別如麥子長得異常矮，顏色發黃，地上雜草很多。」（見現代農民三卷四期）「最近一年來，因為人工的稀少和昂貴，莊稼已經做得不及往年的精細，荒廢及半荒廢的田地，已經在漸漸的出現。」（見現代農民三卷十期）

楊銘鐵先生調查四川三十縣農產後稱：「在所經之三十縣內，有三分之二以上縣份之農民，都感農工缺乏及其工資劇增之苦。因此遂形成田場經營方法粗劣，及自留份耕地面積荒廢等現象。究其原因，則係各縣抽壯丁服兵役、築公路、以及逃避兵役前往都市謀生所致也……又加施肥鋤草等之費數減少，病蟲害蟲等之疏于防治，均能影響作物之發育生長……產量之總

頗顯有低落之趨勢。」（見農報五卷七八九期）

高利貸重利盛剝

中國農民銀行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第四號稱：一九四一年內，四川各區農戶平均每戶每年總收入有「一、四五四元，總支出爲一、七九零元，入不敷出達三三六元。」據本調查十一縣二一六農家，每家平均負債額有四一七點七元，農民所負債額中，新債佔百分之八一點五，陳債佔百分之二八點五。」

又該報告第七號稱：「各地農村負債之農民比比皆是，其中尤以佃農爲甚。際此農村經濟不振，百物飛漲之時，借貸良非易事，無產佃農籌款愈急，通融資金愈見困難，加以地主與營高利貸者交加剝削，貧富階級相差日益懸殊，農村破產，農民流亡，自爲必然之現象。」

四川「自物價波動，把糧食作爲商品囤積成爲有利可圖的事以後，農村借貸成爲非常困難的事，蜀西某縣有所謂「過期錢」的，三天一場，每場一百元，扣除利息十元……利息之大無法計算，但是借的人還是不少。」（見新華日報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打打利息錢月利交到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起初這還只流行在賭場中，但在今天已逐漸的成爲農民的「急救散」了！」

「最近聽到一件事，據說有個農民在前年用田契爲抵押品，向一紳士借了一筆錢，今年他想去贖田而爲紳士所拒絕，只要他的田，並不要他的錢。他告到縣政府去，無錢無勢的債戶，怎能抵過紳士，他沒奈何，只得在火車上大哭大罵，說是沒有王法。債主在任何情形下總比債戶有勢力些，倘若漲勢力決定誰負責虧損的損失，那當然是「沒有王法」，農民那裏想佔便宜。」

見××評論十七期)

縣建縣參會曾接到一封閩省公民林吉興等人的請願書，請求嚴禁農村高利貸，該請願書說「國人過村，土劣竟乘抗戰時期，重利盤剝農民，有則一年之內予金竟逾（缺五字）有則竟達十餘分，農民因為疾病婚喪及購買肥料種子，需款甚急，逼而欲弔止渴此種稅視法令罔顧一切乘機搶掠，致使無數鄉民蕩產傾家，賣妻鬻子，勸箱倒篋，其慘狀目不忍睹。」（見中國農村七卷九期）

經濟剝削變本加厲

今年三北天旱，據調查自耕農多半雇工人車水，以維持生產，而佃農則寧願坐視田土龜裂，不聞不問，原因是胥手賤足，生活朝不保夕，若再雇工車水，徒然加重成本負擔，將來雖有收穫，終被地主吞食盡。與其徒耗錢財，不若報荒退台算些。」（新蜀報三十年八月十八日）

像川北今年有一時期大久無雨呈旱象，許多臨河的稻田秧苗，皆長至尺許，本可利用水車抽河水救濟，但因納租方法的限制，佃農均不願雇工抽水，廣級的禾苗奄然枯死。復次，年來四川湖南江西廣東等省農業改進機關，大量推廣優良稻種和肥料，佃農明知確係好東西，可以增加生產，然而因土地非己所有，出產盡歸地主。所以大都袖手旁觀不願熱烈的接受。還有四川×縣，民國二十八年治螟成績九全省之冠，計採除卵塊七、七一六、二九四塊，採除虫蛹一、五一四、八〇六個，動員農民學生幾達十萬人。共增產二萬市石米穀。二十九年地主忽然藉詞暫產內白蟻減少，收成加多。命佃農自下年起每畝加租一市斗，佃農得悉後遂不加防治，反任螟蟲猖獗，問他們為甚麼不治，都說「治了都收毀子，這是主人的，我們多化工夫白忙一場，還又何苦」

呢？「最後我們還在菓園區域內看見佃農拒絕防治之事，譬如去年往成渝路沿線，利用松脂苔劑職務的爲農民防治，每到一個菓園，皆有人出來禁止，他說：『這菓園是屬於主人的，好壞不與我們相干，你要打藥水請到主人到場！』我們再三的解說，終歸無效。眼看著好要結果的樹子都被虫于侵蝕枯萎了」（見大公報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著者，二十九年十一月底在岳池縣城附近考察，尙見有成熟之後迄未收割的稻穀。據說因爲二十九年夏季乾旱太甚，稻秧分栽太遲，所以生長欠佳，不能有豐收的希望。在收稻以前佃客同地主要求減少租穀，而地主不肯答應，于是雙方意見堅持，都不讓步，地主堅不減少租穀，佃客就不收割。因爲收割後除交穀租外，佃客所得甚少。所以終致貨棄于地，無人收割，真是可惜！」（見經濟月刊一卷三期）

農民掙扎於飢餓死亡線上

以一九三七年農民購買力指數爲一百，則一九四二年三月陝西降爲六九，福建降爲四九，青海降爲六三，寧夏降爲六六，廣西降爲八二，廣東降爲八一，湖南降爲八六，貴州降爲七九，四川降爲八一，江西降爲九二，甘肅降爲九五，雲南降爲九八，只有湖北仍爲一百，西康稍起出爲一二六。（見中國農民二卷一、二期）

四川農民所得物價與所付物價增漲率相差甚遠，倘以一九三七年指數爲一百，則一九四一年農民所得物價指數僅爲一、三八三，而所付物價指數却增至二、一三七，相差幾達一倍。就是說，農民必須以二倍之農產品，才能換得佃所需之物，或者他只能得到過去所需物品的一半。（見新經濟六卷五期）

中國農民銀行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第七號稱：「農村中農民生活多屬困苦，尤以佃農爲甚……以食而言，食爲人類生活不可一日或缺，佃農之食物多爲本田場所出，如玉蜀黍、甜薯及米飯等，蔬菜甚少，肉類尤爲鮮見。除偶遇年節及祭祀日一嘗之外，常有三月不知肉味之感，不時用以下飯者，辣椒而已。養料缺乏，面黃肌瘦，體質自不健強，幼兒充飢，逐退大腹便便營養之良之態。若遇荒旱，田內無收，食物乏絕，則取所謂『觀音土』爲食。至言衣著：常以當地土布爲限，製備一襲，直接破爛不能縫補時，方行拋棄。鞋襪更少穿著，全年恆赤腳穿草鞋，棉褲一床僅數十載，皆賴之以保溫暖。」

一九四一年鴻鵬先生調查川北貧家生活稱：「現今較好者多食麵條或麵餅，貧苦者僅以葫豆碗豆磨碎調製成糊狀充飢。每日一餐，常不繼。時有鄉鎮市場或運糧途中，發現婦孺搶糧情事，平時油類菜蔬亦多無涉顧及，肉食更屬罕見，對於體力營養實，談不上。」（編譯推廣通訊二卷八期）

中國農民銀行四川省農村經濟調查委員會南充縣經濟調查初步報告聲稱：「一般農民之衣履，多屬土布，資料粗劣，破爛則縫補之，袖面又破，現乃襤褸不堪。小孩夏日裸體，冬日，免忍凍受寒，目前山內貧苦佃農添置更屬不易。農家飲食非常簡苦。粗糧拌菜蔬爲通常農家之主要食料，稻米煮稀粥爲款待賓友之佳餚。肉食品乃爲婦孺嫁娶過節度歲時用之……年來天氣亢旱，收成不佳，且糧價高漲，多無力購買食米，多食紅薯、雜糧。目前家中無糧粒存糧者甚多，故多用目前收穫之麥煮飢，其較好者多磨碎作麵，或用水調製成糊狀充飢，其較苦者多磨碗豆及蠶豆粉，加菜水調製成糊狀充飢，其餘能食米者僅少數地主官府及商人，普通生活之枯竭可見一般矣。」

據一九四三年調查，福建農民「體格均較抗戰以前稍差，推其原因，即所有農民久受生活壓

迫，多數營養不良，骨瘦如柴，尤其閩北農民更甚。」（見中國農村八卷十一期）

閩南糧平的農民，「比較好一些的能有玉蜀黍、洋芋、蠶豆吃，甚或能享有一頓米飯，或穿一套粗布衣，雖然那套衣服身無法洗滌的。至于那些住在山間的窮人，富人裸裎們，頂少只帶吃洋芋和玉米，平常是「葛粉或草葉，男穿獸皮或樹皮，棕編蓑衣。」（見中國農村八卷三期）

廣西大藤嶺山的農民，「飢餓和死亡成了他親密的朋友。在這裏，終年能吃到紅薯的，那算是上等之家了！大多數吃野菜和樹皮度日的。我來到崇義鄉六文屯的時候，趙德富一家六口，已經吃三天野菜了。在東北鄉太平村時，村長對我暢談松掃活活餓死的故事。」（見中國農村八卷十一期）

保甲長魚肉農民出征壯丁妻室被姦 農民挺而走險。

「保甲長人士不齊，派錢派物既無標準，又無定額，不免愛憎由人，各自為政，如現在的鄉公所，有收賣契中資的，有提現塘魚產的，有責成農家替公家喂鴨羊免的，有徵收農民牛頭捐的，有派捐建一經費的，有徵發成林樹木的，還有斗米麵粉扣，保甲受訓費，警備費，有了保安隊內衛隊和警察，還管警備訓練甚麼？一燈油費，種種苛雜。」（見現代農民四卷五期）

「派由人民負擔，其以傳聞未及的恐怕不只這幾種，就是人民出了錢，恐怕連名目都記不得。小北鄉鎮派保甲長加倍，保甲長又要加倍，甲長派人民更要加倍！」（見現代農民四卷五期）

本年軍政部通令各地稱：「據報稱，出征壯丁，雖有明令優待，並不准保甲土豪劣紳姦其妻室，佔其財產。竊其子女，此種情況每有發現，而貧苦無知無力之人，為惡勢力所欺壓，隱而不敢言，使民衆咸視壯兵為畏途。」（見貴州日報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各地農村政役紊亂，弊端百出，懦弱者只好忍氣吞聲，而頑強者則拋棄農園，挺而走險，于是農園荒蕪，無人耕種，這種事實到處可見。」（見中國農村八卷十一期）

四川彭縣「平日地方士劣敲榨剝削，魚肉鄉民，以致人民負擔最重，民脂民膏吸吮殆盡……盜賊衆多，綁票搶劫之事時有所聞，治安方面頗感棘手。」（見農林新報三十四、五、六期）

「農村近年多『匪患』，耕牛成爲搶劫對象，即便有力購牛的農民，也怕購牛。因此耕牛成爲農村中一個嚴重的問題。」（見新華日報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廣西「去年十一月間，全縣立智鄉張姓地主與趙姓佃戶聚衆械鬥，死傷數十人。」（見中國農村八卷三期）

（新華社延安二日電）

大後方棉織業的厄運

大後方通訊

國民政府自從設立了「花布管制局」來管制花布以來，大後方織布的小機戶和織布工人，都遭到了破產失業的厄運。小機戶從事生產的原料全部掙斷在花紗布管制局的掌握裡，不能自由獲得，而資本雄厚神通廣大的大國戶，也控制了生產原料，黑市價比官價高過幾十倍，小機戶想依照合法手續，照平價紗或申請「發底紗」，一註一比，天還難，他們只好將大國戶手中偷偷換換的行情面，出黑市高價來購得原料，辛辛苦苦織成布，也不能夠收回生產成本，弄得不好還有「全軍覆沒」的危險。

不僅如此，按花布管制局規定：一疋布以上就要向管制局辦手續，但往往走在路上還沒有來得及到市場的時候，隨時都會被經濟檢查隊當作黑市布、黑市紗沒收掉。當局已把花紗布視為僅次于鴉片毒物的違禁品了。經濟檢查隊在全市四鄉的橫行比虎狼還兇惡，除非你懂得塞「包袱」，可憐的小機戶們誰不遭過他們的毒手呢？

經過管制局審查合格的少數機戶，依規定進行「以來易紗」，代公家承織布疋，這一着使機戶更加危險：首先，在驗收時一疋布規定長度四十一碼（十一丈四尺），七機（註一）一拖可以多

拖出三四尺來，就被撕下，到了他們私人的腰包裏，織戶看到了也不敢講；還可使布拖少，「缺」三四尺就不合格，或被退回不收，或要織戶承認，虧少領紗。驗收長度的技術是非常巧妙的，拖多拖少完全要看你的「黑包棍」說話，賽了「包袱」才可以通過第一關。其次，驗收重量的，稱上棉花的密度，顯微鏡上的霜樣，也憑以你的「包袱」之大小為準則，不見錢磨難就特別多，不是說你的布有潮濕了水，就說你的布漿的不是灰調是白泥布，或者說密度不夠，「繭繭每×缺若干根」，「緯線每×缺多少根」，扣門（註三）×五分偷工減料……應扣若干紗，或者說「稀密不均」、「跳紗」、「漏梭」、「蛛網」……應列內等，應扣工資若干，這樣七扣八扣的，所領得的紗總是不夠「底紗」，就織紗愈少，所得的工資，還不夠買一斤漿紗用的灰麵錢。有時甚至於你的布夾雜土紗，爛棉花線子，應全部沒收沒辦，那就更慘了，因此回還土品、人被扣押，家裏人餓死的事是常見的，管制局對驗收如此「嚴格」；但是他們倉庫裏却還爛了幾十萬疋布，發出來的平價布和給士兵穿的軍布稀得像醫院裏用的紗布一樣，一下水更不成話，中間還夾雜土紗和爛棉花線子。

除了扣紗、罰款、沒收、扣人……以外，當局所規定的工資，根本够不上生產時所需資本的一部份，機戶在漿、導、率、疏、織、整理等等生產過程所耗費的必要勞動大部是幫官家白織，不能獲得它應有的代價，這樣養活他們這幾十萬人的生命呢？

另一方面國民黨官僚集團在抗戰後還辦了很多織布工廠，掛着堂皇的招牌：什麼「優待抗屬工廠」、「婦女生產工廠、難民工廠」、「新生活××廠」、「青年××廠」、「青團的」、「××眷屬工廠」（各機關辦的）……名目繁多不下四五十家，各有一定的後台老闆和政治勢力支持，他們可以用抗屬、眷屬、婦女、難民……等等名義向管制局申請平價紗，一次申請幾包幾十包，每包實價一萬九千元（法幣）。撥幾包出來轉售給大間，或零星賣給小機戶，一